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乙軒  
電話：(02)77367819  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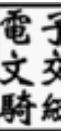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788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主張原案件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學校是否受限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之申請期限拘束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8日法律字第11203509450號函辦理，並復112年4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375151號函及同年月21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，所稱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」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。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者，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應尊重其效力，本不得再有所爭執。然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，本條項乃明定於具有一定事由時，准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，期能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之衝突，以符法治國家精神（本部110年3月10日法律字第11003503470號函參照）。



教育局 11209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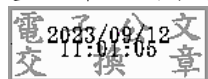
\*AEAA1123082015\*

三、次按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2條第1項及第34條有關申復、申訴之規定，屬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及申復結果不服之「通常救濟程序」。復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依其立法理由：「為確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，第3項明定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，於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時，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。此外，為提供當事雙方救濟機會，亦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。」可知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旨在調查程序中，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，以確認調查結果之正確性，其仍屬依該法所指申復程序之一環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仍得依該法第34條規定救濟之。此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，係以「已確定」之行政處分為對象，重為實質審查，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，目的在於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已確定之行政處分，在性質或法定要件上均不相同。因此，性平法第32條第3項在解釋上，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，應有不同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45號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倘當事人係針對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而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，向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須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及期限；倘並非針對上述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者，則學校自非當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之5年申請期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